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簡字第767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西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蔡志孟

訴訟代理人 陳宥嘉

被告 玖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保憲

被告 李昌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於民國108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李昌儒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,257元，及自民國107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下稱系爭債權）未清償。經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鈞院於107年8月20日核發之新北院輝107司執木字第79319號執行命令，多次電話通知被告李昌儒繳付，並於107年11月5日郵寄掛號通知被告玖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就執行命令之債權，移轉被告李昌儒之所得，因逾期遭郵局退回。惟查國稅局所得資料，被告玖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於106年曾給付被告李昌儒薪資，顯見渠等有僱傭關係存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、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120條第2項規定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。並聲明：確認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107年8月20日新北院輝107司執木字第79319號執行命令影本、被告李昌儒106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、及被告玖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2 保資料結果，被告李昌儒自107年5月1日起迄今確受僱於被
03 告玖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無訛。而被告等已於相當期日受合
04 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
05 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6 四、從而，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，為有理由，
07 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
09 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2 法 官 呂安樂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

18 書記官 謝淳有